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 就业帮扶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做好 2022 年我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申报工作，根据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工作流程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川财办〔2021〕6 号，附件 1）和四川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21〕163 号，附件 2）要求，2022 年各普通高校继续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申报，并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各普通高校要抓紧组织力量，按照通知精神落实相关人员和设备，认真学习

有关流程，确保“阳光审批、阳光发放、阳光监管”全面实现。

二、落实帮扶要求

鉴于我省脱贫攻坚战已取得全面胜利，自 2022 年起，将帮扶对象调整为脱贫家庭毕业生、边缘易致贫家庭毕业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毕业生、特困救助毕业生、孤儿毕业生、残疾毕业生 7 类毕业生，按照 600 元/人的标准发放补贴，帮扶毕业生人数为 3 万名。教育厅根据各普通高校上述 7 类毕业生人数测算帮扶名额，各普通高校根据分配的名额（已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下发）自行确定认定办法和具体对象。

三、严肃纪律要求

就业帮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向帮扶对象以外的毕业生发放，不得擅自降低发放标准。各高校要全面摸排、广泛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进行申报，并认真做好校内名额分配、资格审查和名单公示等有关工作。鼓励各普通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相同标准自筹经费扩大帮扶人数。6 月 30 日前，各普通高校要在“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完成本校申报工作。

高校学生工作处联系人：李锐，联系电话：（028）86112616；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朱丹，联系电话：（028）86125137。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
2. 《关于做好高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